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1 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27	谊熙加	2024年7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审议《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

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五）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事宜，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2）。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提前终止之日止。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岚； 联系电话：021-63029655； 联系传真：  
021-63025811； Email: vigny.zhang@ecomplus.cn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